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片区01号彭眼居商类“三旧”改造单元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二次公示）

标图建库号：4419000446,4419000447,4419000448

东莞市南城街道更新主管部门（盖章）：

时间：20 年 月 日

单位：m²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测绘编号	土地使用者	用地总面积	单元内用地总面积	改造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所有权人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号	单元内拆除用地情况								“三地”面积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备注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小计	建设	农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批准文号	面积		用地行为 1986.12.31前	用地行为 1987.1.1至 1998.12.31								用地行为 1999.1.1至 2009.12.31	
												拆除重建区	生态修复区			拆除重建区	生态修复区											
12-1	12-2	13	14	15-1	15-2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	国有	441903009002GB00146	PY186	钟远梅	102.10	102.10	102.10	99.74	宅基地	国家所有	——	102.10		宅基地	东府国用（2004）第19000300973号	0.00			0.00							否	城乡建设用地	实际用地总面积为114m ²
2	国有	441903009002GB00154	PY253	江怀 孔耀兴	124.20	124.20	124.20	124.20	宅基地	国家所有	——	124.20		宅基地	东府国用（2010）第19000306448-1号 东府国用（2010）第19000306448-2号	0.00			0.00						否	城乡建设用地	实际用地总面积为137.41m ²	
1	集体	——	PY186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1.90	11.90	11.90	0.00	宅基地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59142号					11.90			11.90						否	城乡建设用地	房屋所有人：钟远梅	
2	集体	——	PY253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3.21	13.21	13.21	13.21	宅基地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59142号					13.21			13.21						否	城乡建设用地	房屋所有人：江怀、孔耀兴	
3	集体	441903009002JC00332	PY202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60.58	160.58	160.58	144.60	宅基地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59142号					160.58			160.58						否	城乡建设用地		
4	集体	441903009002JC00081	PY508	张学朋	83.77	83.77	83.77	83.77	宅基地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59142号	81.40		宅基地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78475号	2.37		2.37							否	城乡建设用地		
5	集体	441903009002JC00136	PY089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20.67	120.67	120.67	110.09	宅基地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59142号					120.67			120.67						否	城乡建设用地		
6	集体	441903009002JC00057	PY231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55.11	155.11	155.11	155.11	宅基地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59142号					155.11			155.11						否	城乡建设用地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测绘编号	土地使用者	用地总面积	单元内用地总面积	改造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所有权人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号	单元内拆除用地情况						“三地”面积				其余用地面积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备注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小计	建设	农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面积		用地行为 1986.12.31前									用地行为 1987.1.1至 1998.12.31	用地行为 1999.1.1至 2009.12.31
												拆除重建区	生态修复区		拆除重建区	生态修复区											
12-1	12-2	13	14	15-1	15-2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7	集体	441903009002JC00151	PY257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47.00	147.00	147.00	136.74	宅基地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59142号					147.00								否	城乡建设用地		
8	集体	441903009002JC00372	PY182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19.31	119.31	119.31	93.24	宅基地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59142号					119.31								否	城乡建设用地		
9	集体	441903009002JC02152	PY182-1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57.60	57.60	57.60	55.65	宅基地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59142号					57.60								否	城乡建设用地		
10	集体	441903009002JB00357	PY239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水新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887.35	1887.35	1887.35	993.69	商服用地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水新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65354号					1887.35								否	城乡建设用地		
11	集体	---	---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水新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2906.34	2906.34	2906.34	0.00	道路, 巷道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水新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65354号					2906.34								否	城乡建设用地		
12	集体	---	---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5066.03	5066.03	5066.03	0.00	道路, 巷道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79579号					5066.03								否	城乡建设用地		
13	集体	---	---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20996.71	20996.71	20996.71	0.00	道路, 巷道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59142号					20996.71								否	城乡建设用地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盖章):					技术审查单位(盖章):					村集体(盖章):					自然资源分局(盖章):					镇(街道)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填表说明:
1. 填表范围: 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情况(拆除重建区+生态修复区)、“三地”、其余用地、单元外拆除用地。
2. 宗地被单元内拆除范围线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情况, 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实际情况统计入相应范围内。用地总面积(5)=单元内拆除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2)+单元内拆除无合法手续用地(15)+“三地”面积(19)+其余用地面积(23)+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26)。
3. 栏(4)“土地使用者”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未依法确权的, 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 在“备注”(26)中注明房屋所有人, 备注房屋所有人填写已确权登记的房屋所有人, 以不动产登记成果和用地批准文件作为法定权属认定依据。对于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构筑物所占土地, 属于集体土地的, 权属人可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
4. 栏(8)“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物已拆除的, 在栏(26)“备注”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5. 栏(25)“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填写: 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6. 栏(24)“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填写“市(镇)国有资产、其他国有资产、否”。其中“市(镇)国有资产”指符合《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定义的国有资产。在总合计时需注明“涉及国有资产共×××平方米, 具体如下: 1、市(镇)国有资产×××平方米(其中涉及“三地”×××平方米); 2、其他国有资产×××平方米。”
7. 栏(7)“改造面积”, 填写单元范围内用需用地报批的面积。改造面积(7)=拆除重建区合法用地面积(12-1)+拆除重建区无合法手续面积(15-1)+“三地”面积(19)。
8. 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 在栏(26)“备注”加以注明。涉及单元外拆除用地的, 在栏(26)“备注”加以注明“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xxx平方米”。
9. 其他相关说明: ①栏(16)“用地行为1986.12.31前”表示含1986.12.31; ②宗地实际批准红线与记载面积不一致的, 需在栏(26)“备注”加以注明。③栏(26)“备注”涉及多项内容时, 应该条理清晰, 如: 1、房屋所有人: ×××; 2、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3、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平方米; 4、×××。